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团粤联发〔2024〕8号

关于印发《2024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 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委）、民政局、国资委（办）、工商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提升青年大学生的就业能力，团省委等单位决定在全省联合开展2024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刘毅、杜澍鑫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

“展翅计划”平台执行组联系人：喻文涌、林俊玉

网 址：<http://www.izhanchi.com/>

微信公众号：易展翅

技术及业务答疑咨询电话：4008—761—76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部署，依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有关规定，团省委等单位决定在全省联合开展2024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以下简称“展翅计划”）。

一、活动主题

展翅远航，“职”引未来。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各地市、各高校应分别成立“展翅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本校的相关工作；“易展翅”相关人员组成“展翅计划”平台执行组，负责做好与平台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工作目标与内容

（一）深挖潜力，开发岗位。全年通过组织动员和社会化、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募集不少于12万个各类型实习、就业、

见习重点岗位，特别是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等产业科技创新相关岗位，引导在校大学生参与实习或校招，组织未就业毕业生参与就业见习。重点倡导和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落实《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有关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在职干部（职工）或一、二级企业员工总人数的10%为参考比例提供大学生实习见习岗位。

（二）入县返乡，青春建功。聚焦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战略部署，推动“展翅计划”同其他实践育人项目紧密衔接，引领广大南粤青年下乡返乡兴乡、为乡村发展注入青春力量。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开发和发布大学生返乡实践岗位，引导大学生入县返乡实习及就业创业。开展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通过高校与县域团组织结对共建，推荐在校大学生兼任街道（乡镇）、社区（村）团组织副书记、委员团建指导员、青年干事等职务。

（三）多措并举，就业引航。针对政策宣传、求职实务、就业选择、就业心态、职业技能等，创新开展“展翅引航行动”。面向全省大学生开展科技企业宣讲会、校友分享会、职场体验营、心理辅导课等活动，提供职业测评、简历诊断、职业辅导和生涯规划等职业成长服务，并引导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积极参与相关实习实践。组织各地市代表性企事业单位，以招聘会、双选会、推介会、直播带岗等形式，开展“就业服务季”

等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校毕业生促就业系列活动。

四、职责分工

(一) 团省委、省学联。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宣传、推进督导、平台建设等工作；协调各主办单位做好岗位开发、学生发动等工作；制定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岗位开发任务指标，推动各级团组织开展“展翅计划”工作；组织开展“展翅引航行动”。

(二) 省直机关工委。协调省直单位为大学生提供实习见习岗位。

(三) 省教育厅。将“展翅计划”纳入全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安排，指导高校就业创业工作部门协同高校团组织做好项目的校内宣传及线下实习招聘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协同本级团组织做好“展翅计划”在地方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展翅计划”纳入全省就业见习工作的总体安排，引导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大力开发就业见习岗位；指导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同本级团组织做好“展翅计划”在地方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 省科技厅。引导各类科技企业、科研机构为大学生提供实习见习岗位；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载体吸纳大学生科技创新优秀项目进行培育。

(六) 省民政厅。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为大学生提供实习见习重点岗位，为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创造条件。

(七) 省国资委。发动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展翅计划”，鼓励各单位以管理岗职工人数或一、二级企业在职职工人数为基数，以10%为参考比例提供实习见习岗位；鼓励具备开展见习条件的企业提供优质见习岗位；指导地市国资委做好相关工作。

(八) 省工商联。发动会员单位积极提供实习见习岗位。

(九) 省金融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在粤央企团工委、省非公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等。发动成员单位积极提供实习见习岗位。

(十) 各地市。广泛发动本地市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当地代表企业，积极参与“展翅计划”，并参考省直单位有关做法，联系当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以在职干部（职工）或一、二级企业员工总人数的10%为参考比例提供大学生实习见习岗位，指导用人单位完成平台注册和发布实习岗位，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处理已投递简历，务实遴选大学生上岗实习。各地市应参考省级层面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展翅计划”地市级层面细化方案。同时配合做好“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

(十一) 各高校。广泛发动大学生上线建档并及时完成身份认证审核；指导学生投递简历；对签约成功的大学生及时开展安全、诚信、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岗前教育培训，做好学生上岗实习的跟踪服务工作。有港澳台籍大学生的高校，应宣传引导港澳台学生积极参加“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具体事

宜另行通知。各高校应参考省级或地市级层面方案，结合高校实际，制定“展翅计划”高校层面工作计划，针对政策宣传、求职实务、就业选择、就业心态等方面开展具体工作或专项行动。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同时做好“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经济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

（十二）易展翅。易展翅作为“展翅计划”的执行平台，应建立全方位、多渠道的“展翅计划”意见反馈和投诉受理机制，确保广大学生和用人单位遇到问题能够第一时间找到组织、正确反馈；定期更新岗位信息，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处理收到简历，切实提升招聘信息可信度；优化岗位推荐及匹配机制，将参与实习见习学生的相关证明、补贴落实到位，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参与“展翅引航行动”，搭建线上项目平台，联系争取社会力量支持。

此外，各用人单位可通过“展翅计划”用人单位端、“粤政易”APP和“易展翅”企业站等渠道进行岗位发布、简历处理和签订实习协议等操作。大学生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易展翅”网页、客户端、公众号和APP等渠道参与“展翅计划”，进行岗位筛选、简历投递和获取实习证明等操作。相关操作指南另行发布。

五、推进步骤

（一）在校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

1. 创新开展“展翅引航行动”（全年推动）。各高校坚持以

大学生职业指导为切入口和发力点，把握开学季、毕业季等关键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教育和职场技能培训，引导广东青年大学生树立理性平实的择业观、就业观。邀请投身产业科技创新大学生代表、基层就业创业优秀大学生代表、乡村振兴志愿者代表、优秀校友代表、合作企业代表等，组织开展职业指导校级宣讲活动。争取党政机关、社会企业等多方力量支持，组织开展职场体验活动。聚焦就业政策解读、就业技能指导、就业观念引导等主题，制作当代青年大学生喜闻乐见的系列新媒体文化产品。

（二）在校大学生实习工作

1. **暑期实习岗位募集阶段（5月31日前）。**各单位、各地市根据分配的岗位开发任务指标，充分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开发各类优质岗位；推动用人单位注册和上传岗位信息，并负责验证核实岗位信息，确保岗位真实有效。结合实际合理制定进度表，确保在5月31日前完成岗位开发任务。团省委将从5月起定期通报各单位、各地市的工作进度，包括岗位上线数、参与企业数、指标完成比例等内容。

2. **暑期实习报名配岗阶段（6月1日至21日）。**各高校组织大学生积极填报个人信息和实习需求，通过双向选择或公益配岗的方式进行网上选岗。各单位、各地市督促和指导用人单位及时上线处理简历，遴选匹配条件的实习大学生，及早签订实习协议。参与双向选择配岗的，学生与用人单位确定意向后可在平台

上签约；通过“摇一摇”功能参与公益配岗的，在学生同意上岗后，系统将为学生与用人单位自动签订协议。鼓励用人单位为签约成功的大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团省委将从6月起增加通报各单位、各地市建档学生数、简历投递数、简历处理率、岗位录取率等工作进度的工作进度。

3. 暑期实习阶段（6月22日至8月31日）。实习上岗前，各高校应积极组织实习大学生开展诚信、安全、职业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各单位、各地市应指导用人单位开展实习生的岗前技能培训。实习期间，各高校要对学生开展跟踪服务工作，了解实习工作环境，实时掌握大学生实习情况。完成实习后，由用人单位在系统中作出实习表现鉴定。

（三）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1. 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全年推动）。各非“双一流”高校以本校农村、城市低收入家庭毕业生为主，兼顾其他需要就业帮助的毕业生，推动教师团干部与毕业生结对，摸清就业意向、提供就业指导、推荐岗位信息、关注就业进展、持续跟踪辅导，帮助学生顺利就业。

2. 高校毕业生促就业专项行动（全年推动）。各地市积极对接用人单位，深入调研毕业生就业需求，结合春招秋招就业关键期，依托“共青团促就业”直播间，围绕“百千万工程”重点关注领域，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各类线上专场招聘活动，结合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宣传推广当地就业创业政策、优企就业岗位，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及精准就业岗位对接服务。

（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

1.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全年推动）。**各单位、各地市根据分配的岗位开发任务指标，充分整合各方资源，积极组织发动企事业单位开发见习岗位。推动用人单位注册和上传见习岗位信息，加强岗位信息审核，确保岗位真实有效。

2. **就业见习报名配岗（全年推动）。**各高校组织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积极填报个人信息和见习需求，组织他们通过双向选择或公益配岗的方式进行网上选岗。各单位、各地市督促和指导用人单位及时上线处理简历，遴选见习毕业生。见习单位应当与毕业生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见习协议。

3. **就业见习（全年推动）。**见习上岗前，指导用人单位开展见习生的岗前技能培训。见习期间，各地市开展见习毕业生的跟踪服务工作，了解见习工作环境，实时掌握见习情况。完成见习后，由用人单位开具见习证明。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展翅计划”是服务提升我省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的有效举措，更是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积极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踊跃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的重要抓手。各相关单位、各地市、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研判分析社会形势和大学生实际需求，按照“按需设岗、按岗招人、双向选择、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安排专人负

责日常业务落实，确保“展翅计划”各项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二）突出重点，精准开发。重点开发提供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实习岗位，同时大力开发大型民企、科技企业、互联网企业实习就业岗位。鼓励在粤新疆籍、西藏籍大学生参加“展翅计划”，鼓励港澳台在内地（大陆）高校就读大学生参加“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各相关单位要充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了解用人单位实际需求，提升岗位开发质量，对弄虚作假、虚报岗位等行为予以通报。

（三）强化宣传，扩大影响。各相关单位要协同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宣传线下阵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青年聚集的高校、乡镇、街道等，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报道“展翅计划”，充分营造大学生积极参与实习见习的良好氛围。同时，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选树基层大学生就业典型，引导大学生树立理性、平实的择业观，主动建功基层一线。

- 附件：1. 2024年“展翅计划”重点岗位开发目标数（地市）
2. 2024年“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地市）
3. 2024年“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高校）

附件 1

2024 年“展翅计划”重点岗位开发目标数
(地市)

单位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小计
广州	3800	1900	1500	1800	9000
深圳	2200	1200	1500	2200	7100
珠海	900	800	700	1200	3600
汕头	900	500	300	700	2400
佛山	1200	800	700	1500	4200
韶关	600	400	200	500	1700
河源	600	400	200	500	1700
梅州	600	400	200	500	1700
惠州	900	700	500	900	3000
汕尾	500	400	100	500	1500
东莞	1200	700	500	1500	3900
中山	900	800	300	1200	3200
江门	900	800	300	1200	3200
阳江	500	400	100	800	1800
湛江	900	500	400	800	2600
茂名	800	400	400	800	2400
肇庆	800	400	300	800	2300
清远	600	400	100	800	1900
潮州	500	400	100	500	1500
揭阳	800	400	100	800	2100
云浮	500	400	100	500	1500
总计	20600	13100	8600	20000	62300

备注：岗位开发数量包含寒假实习、暑期实习、长期实习、就业见习。

2024 年“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地市）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4 年 月 日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分管领导			
业务负责同志			

注：各地市团委请于 3 月 31 日之前将 Word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到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单位名称 + “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3

2024 年“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高校）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4 年 月 日

	姓 名	部 门 及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备 注
分管领导				
业务负责同志				

注：各高校团委请于 3 月 31 日之前将 Word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到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邮件主题及文件命名为：单位名称 + “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